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### 主旨：陳建任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56343號

主旨：陳建任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第49條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府教育局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及○○國民小學性平會調查報告，認定陳君對女童行為具有性意味且不受女童歡迎，造成女童負面影響及困擾，校園性騷擾事件成立：

(一)「摟腰摸手」:108年10月至11月某周一下午2:40-2:50間，在自然教室，陳君藉故要求女童靠近，摟其腰、握其右手，對女童說「我好無聊喔，好寂寞喔!」

(二)「摸背」:幾乎每堂自然課都會發生摸背，最近1次發生於109年5月14日課堂中，陳君走近女童座位，對女童拍背時從頸往下摸到中背部，每次重複3-4下。

(三)「滑走方式摸手臂」:108學年度上學期，女童在自然教室座位上，陳君接近女童座位，以左手觸碰女童左手臂，以滑走方式從手腕摸到肩膀，手掌張開滑上來差點摸到女童胸部。

二、陳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: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本局以109年8月18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134715號裁處書裁處公布其姓名。

